

榕江县财政局 文件 榕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榕财农〔2025〕6号

关于转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

古州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以工代赈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5〕3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以工代赈）补助资金 44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群众务工组织，足额发放劳务报酬

本批次项目全部采取村集体组织实施，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，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，尽可能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。劳务报酬发放严格按照不低于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以工代赈任务）补助资金 30% 的比例。

二、资金科目

此次下达的资金系一次性补助，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三、资金使用与管理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及《榕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(榕府发〔2021〕13号)文件要求执行。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，严格实行县、乡级财政报账制、政府采购制、公示公告制，严禁挤占、挪用和贪污。专人管理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要单独装订、完善保存，并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乡村振兴、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接到通知后，请按程序办理请款手续，及时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榕江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以工代赈）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预算股

榕江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（共印 5 份）

榕江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以工代赈）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拟开工日期 （年/月）	拟完工日期 （年/月）	总投资			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（万 元）	备注
							合计	省级财政以 工代赈资金	其他资金		
1	2024年裕江县古州镇荫塘村风柚产业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	新建产业道路7.58千米，灌溉管网9.53千米，200立 方米水池2座，采摘步道4.92千米。	古州镇人民政府	古州镇荫塘村	2025年3月	2025年11月	447.00	447.00	-	136.25	
合计							447.00	447.00	0.00	136.25	